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251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项目名称：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

预算单位：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伽师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杨军

时间：2024 年 7 月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杨军

质量复核人：代利军

项目负责人：孔润泽

项目组成员：美热妮萨·吾散

项目组成员：蒋慧君

## 报告摘要

受伽师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3 年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的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安全政策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科技自立自强，聚焦粮食和物资储备关键领域，依托“优质粮食工程”等重大任务，着力推动实施科技和人才兴粮兴储，为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提高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关于调整拨付 2023 年度产量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伽财建〔2023〕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设立“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

#### （二）项目概况

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根据《关于调整拨付 2023 年度产量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伽财建〔2023〕16 号）下达预算资金 73.96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伽师县 2,500.00 吨县级储备粮计划，按照相关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其中利息费用为 656.43 元/天，保管费用为 100.00 元/吨，轮换费用为 100.00 元/吨。

主管单位：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三）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73.96 万元，预算来源为中央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73.96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3.9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73.96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73.96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 日，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喀地财建〔2023〕40 号）文件编

制《伽师县发改委 2023 年县级储备粮项目实施方案》。

2023 年 2 月 17 日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申请县级储备粮进行轮换的请示》

：“2023 年度县级储备 2,500.00 吨小麦已到轮换期限，由于储备原粮轮换年限一般为小麦不超过 3 年，故承储企业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乌鲁木齐粮食交易中心的竞价交易，对该批县级储备 2,500.00 吨小麦进行轮换，完成年度轮换计划，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验收。”

2023 年 4 月 12 日伽师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县级储备粮进行轮换的批复》（伽政复〔2023〕59 号）：“同意对县级储备的 2,500.00 吨小麦进行轮换，通过乌鲁木齐粮食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架空期不得超过 4 个月，2023 年 12 月底前轮换完毕。”

2023 年 4 月 12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伽师分行、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伽师县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500.00 吨县级储备粮轮换的通知》（伽发改粮食〔2023〕125 号）：

“根据自治区专项巡察整改意见，自治区要求储备粮要存储在智能化库区以及粮安考核相关规定，同意县级储备粮承储库点从县中心仓库 6 号库调整到县中心仓库 1 号库。”

2023 年 7 月 4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伽师分行出具《伽师县县级原粮储备 2023 年预计应付利息说明》：“指定由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承储承贷企业，承接县级地方储备粮储备 2,500.00 吨，共计使用收购贷款资金 647.50 万元，贷款执行利率为 3.65.00%，根据企业具体承储承贷情况测算 2023 年该笔贷款预计应付利息 =  $(647.50 \times 3.65.00\%) / 360 \times 365 = 23.96$  万元。”

2023 年 7 月 5 日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3 年度县级储备粮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委托书》：“委托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项目资金支付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关于申请验收县级储备粮的报告》：“根据《关于同意县级储备粮进行轮换的批复》（伽政复〔2023〕59 号）、《关于做好 2,500.00 吨县级储备粮轮换的通知》（伽发改粮食〔2023〕125 号）文件要求，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对县级政策性储备粮 2,500.00 吨的轮换任务，县级储备储存地点为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县中心仓库 1 号库，储存数量为 2,500.00 吨，各项储存指标正常。”

2023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验收并出具《县级储备粮验收表》、《粮食实物检查工作底稿（测量计算法）》、《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粮食测量底稿》。

注：在上述期间内进行了一次县级储备粮移库，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伽师分行、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伽师县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500.00 吨县级储备粮移库的通知》（伽发改粮食〔2022〕354 号）。

2023 年 1 月 28 日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关于申请验收县级储备粮的报告》：“已按《关于做好 2,500.00 吨县级储备粮移库的通知》（伽发改粮食〔2022〕354 号）

文件要求，完成县级粮的移库工作（从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米夏乡粮站 4 号库移至县中心仓库 6 号库），储存数量为 2,500.00 吨，各项储存指标正常。”

2023 年 1 月 28 日完成验收并出具《县级储备粮验收表》、《粮食实物检查工作底稿（测量算法）》、《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粮食测量底稿》。

## 二、评价工作概况

绩效评价对象：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

绩效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绩效评价目的及范围：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实地走访，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的真实情况；三是通过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四是按照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 三、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00 分，划分为四档：

90.00（含）-100.00 分为优；

80.00（含）-90.00 分为良；

70.00（含）-80.00 分为中；

70.00 分以下为差。

经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100.00 分，绩效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总体实施情况优秀，在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较为规范；项目完成了伽师县 2,500.00 吨县级储备粮计划，按照相关标准给予企业补贴，有效确保伽师县县级储备粮工作顺利开展，在遇到突发灾害时能够及时提供优质的粮食。同时，有利于促进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储粮安全的需要，推动伽师县粮食储备事业的发展。

## 四、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成立项目小组，对资金使用过程施行监管，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督促落实整改计划和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合法使用，保证项目能够及时准确高效地完成。

### （二）存在的问题

1.人员专业水平不高：储备粮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部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需要加强储备粮管理工作。

2.仓储不足：由于粮食供应大、产量高，但仓储设施却不能满足需求，导致粮食供应大县储存能力不足。这给粮食的贮存和后续处理带来很大困扰，也会带来保管损失和食品安全问题。

### （三）有关建议

1.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2.改善设施条件：对老旧仓房进行修缮和改造，提升仓储设施容量。

##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及立项.....	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情况.....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一) 项目绩效总目标.....	4
(二) 年度绩效目标.....	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依据.....	6
(二)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三) 绩效评价原则.....	7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7
(五) 绩效评价方法.....	7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0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二) 存在的问题.....	18
七、有关建议.....	1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8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
附件 2：基础表.....	24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5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28
附件 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29



#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251 号

伽师县财政局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伽师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项目单位）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科技自立自强，聚焦粮食和物资储备关键领域，依托“优质粮食工程”等重大任务，着力推动实施科技和人才兴粮兴储，为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提高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关于调整拨付 2023 年度产量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伽财建〔2023〕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七章粮食应急第四十七条：“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布局合理、运转高效协调的粮食应急储存、运输、加工、供应网络，必要时建立粮食紧急疏运机制，确保具备与应急需求相适应的粮食应急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五章粮

食质量安全事故处置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粮食经营者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粮食出现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或者风险的，应当进行应急处置。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快速反应及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机制和程序，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装备配置和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满足应急需要”、《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十二章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第二节提高粮棉产出效益“稳定粮食生产，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升收储调控能力，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稳住小麦种植面积，做强小麦良种基地，实现小麦良种全覆盖”，设立“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确保伽师县县级储备粮工作顺利开展，在遇到突发灾害时能够及时提供优质的粮食。同时，有利于促进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储粮安全的需要，推动伽师县粮食储备事业的发展。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73.96 万元，预算来源为中央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73.96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3.9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73.96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73.96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1.承储费用：按照 0.10 元/公斤一年保管费标准测算，2023 年度县级储备粮保管费为 2,500,000.00 公斤\*0.10 元/公斤\*年=25.00 万元。该笔保管费主要用于全年度对县级储备相关保管人员的工资、养老统筹（五险一金）以及日常保管需要的保管材料、设备设施、水电费等支出。

2.轮换费用：按照 0.10 元/公斤轮换费标准测算，2023 年县级储备粮轮换费为 2,500,000.00 公斤\*0.10 元/公斤=25.00 万元。该笔轮换费主要用于粮食出入库时装车费、运输费、水电费、过磅费以及轮入后对县级储备粮的平整费、设备设施费等费用。

3.利息费用：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伽师县支行出具的《伽师县县级原粮储备 2023 年预计应付利息说明》，2023 年度县级储备粮需支付贷款利息 23.96 万元，该笔费用全部用于支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伽师县支行贷款利息。其中：“指定由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承储承贷企业，承接县级地方储备粮储备 2,500.00 吨，共计使用收购贷款资金 647.50 万元，贷款执行利率为 3.65.00%，根据企业具体承储承贷情况测算 2023 年该笔贷款预计应付利息=（647.50\*3.65.00%）/360\*365=23.96 万元。”

以上三笔资金共计 73.96 万元：

##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 日，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喀地财建（2023）40 号）文件编

制《伽师县发改委 2023 年县级储备粮项目实施方案》。

2023 年 2 月 17 日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申请县级储备粮进行轮换的请示》

：“2023 年度县级储备 2,500.00 吨小麦已到轮换期限，由于储备原粮轮换年限一般为小麦不超过 3 年，故承储企业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乌鲁木齐粮食交易中心的竞价交易，对该批县级储备 2,500.00 吨小麦进行轮换，完成年度轮换计划，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验收。”

2023 年 4 月 12 日伽师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县级储备粮进行轮换的批复》（伽政复〔2023〕59 号）：“同意对县级储备的 2,500.00 吨小麦进行轮换，通过乌鲁木齐粮食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架空期不得超过 4 个月，2023 年 12 月底前轮换完毕。”

2023 年 4 月 12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伽师分行、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伽师县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500.00 吨县级储备粮轮换的通知》（伽发改粮食〔2023〕125 号）：

“根据自治区专项巡察整改意见，自治区要求储备粮要存储在智能化库区以及粮安考核相关规定，同意县级储备粮承储库点从县中心仓库 6 号库调整到县中心仓库 1 号库。”

2023 年 7 月 4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伽师分行出具《伽师县县级原粮储备 2023 年预计应付利息说明》：“指定由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承储承贷企业，承接县级地方储备粮储备 2,500.00 吨，共计使用收购贷款资金 647.50 万元，贷款执行利率为 3.65.00%，根据企业具体承储承贷情况测算 2023 年该笔贷款预计应付利息 =  $(647.50 * 3.65.00\%) / 360 * 365 = 23.96$  万元。”

2023 年 7 月 5 日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3 年度县级储备粮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委托书》：“委托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项目资金支付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关于申请验收县级储备粮的报告》：“根据《关于同意县级储备粮进行轮换的批复》（伽政复〔2023〕59 号）、《关于做好 2,500.00 吨县级储备粮轮换的通知》（伽发改粮食〔2023〕125 号）文件要求，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对县级政策性储备粮 2,500.00 吨的轮换任务，县级储备储存地点为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县中心仓库 1 号库，储存数量为 2,500.00 吨，各项储存指标正常。”

2023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验收并出具《县级储备粮验收表》、《粮食实物检查工作底稿（测量计算法）》、《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粮食测量底稿》。

注：在上述期间内进行了一次县级储备粮移库，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伽师分行、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伽师县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500.00 吨县级储备粮移库的通知》（伽发改粮食〔2022〕354 号）。

2023 年 1 月 28 日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关于申请验收县级储备粮的报告》：“已按《关于做好 2,500.00 吨县级储备粮移库的通知》（伽发改粮食〔2022〕354 号）

文件要求，完成县级粮的移库工作（从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米夏乡粮站 4 号库移至县中心仓库 6 号库），储存数量为 2,500.00 吨，各项储存指标正常。”

2023 年 1 月 28 日完成验收并出具《县级储备粮验收表》、《粮食实物检查工作底稿（测量计算法）》、《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粮食测量底稿》。

#### （四）项目组织管理

##### 1.项目组织情况

该项目部门主管单位为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金拨付部门为伽师县财政局，项目实施部门为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伽师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分配、拨付管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实施结果及时拨付资金，并督导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等。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具体制定项目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实施方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等内控管理制度，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 2.项目管理情况

确保粮食储备安全供应，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强化储备轮换协同，降风险，提效益，坚持底线思维，持续深化改革，确保粮食储备安全，严格执行储备粮轮换计划，提高优质粮食比重。

各部门严格执行轮换计划，认真落实轮换时间、库区、库点、数量、架空期、财务处理、统计处理、轮换费用等相关要求，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县级储备轮换计划。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切实加强对外轮换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督促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按时按计划完成轮换工作，把握好轮换时机和节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组织落实轮入粮源，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轮换计划。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遵循“分级负责，权责统一，集体决策，严格审批，追踪问效”的原则。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项目资金支付后，如在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伽师县 2,500.00 吨县级储备粮计划，按照相关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其中利息费用为 656.43 元/天，保管费用为 100.00 元/吨，轮换费用为 100.00 元/吨，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确保伽师县县级储备粮工作顺利开展，在遇到突发灾害时能够及时提供优质的粮食。同时，有利于促进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储粮安全的需要，推动伽师县粮食储备事业的发展。

## （二）年度绩效目标

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最终确定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具体如下：

### （1）项目产出目标

#### ①数量指标

“C11 储备物资保管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65 天。

“C12 储备物资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500.00 吨。

#### ②质量指标

“C21 储备物资质量完好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 ③时效指标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 ④成本指标

“C41 利息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656.43 元/天。

“C42 保管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0.00 元/吨。

“C43 轮换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0.00 元/吨。

### （2）项目效益目标

####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 ②社会效益指标

“D11 有效调节供求，稳固粮食市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 ④可持续影响

无

### （3）满意度目标

### ①满意度指标

“D21 当地居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7.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8. 《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关于调整拨付 2023 年度产量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伽财建〔2023〕16 号）

###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在委托方和被评价项目单位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不受委托方和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整个评价体系构成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

中的一种或多种，获取相应指标设计评价依据和数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项目决策：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③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④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⑤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⑥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项目过程：①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②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⑤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产出：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效益：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4 年 6 月 1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 1.接受委托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拟定评价工作方案，与委托人签订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 2.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制定《伽师县财政局 2023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经伽师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开展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向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提交绩效评价的范围和资料清单，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收集并了解绩效评价所需文件、资料；依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包括项目管理、财务、绩效等方面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职责	资质或职位	主要职责
1	杨军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注册评估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代利军	质控负责人	技术总监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3	孔润泽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统筹、协调与项目单位就评价工作开展有效沟通；组织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绩效目标框架梳理及指标体系设置和调整；定期组织评价小组就评价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及建议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4	蒋慧君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指标体系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打分；问卷调查的发放及汇总；与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撰写访谈分析报告。
5	美热妮萨·吾散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部门重点工作相关资料；了解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深入了解部门工作具体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合分析部门重点工作相关资料和数据等工作。

### 3.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 与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单位管理人员或项目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2) 尽职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行业监管、

供热运营管理、项目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 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实施和运营情况，对项目运营管理和资产状况进行调查、记录，与管理人员进行交谈，并对必要的财务数据进行现场调研取证，了解项目建设运营状况。

(4)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为当地居民，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独立开展第三方问卷调查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随机抽样的方式，共选取当地居民样本 100 份发放调查问卷，有效回收问卷 100 份。

(5) 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 5. 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情况如下：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0 个，实现目标 20 个，完成率 100.00%，得分率 100.0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7 个，满分指标 7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2 个，满分指标 2 个，得分率 100.00%。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00 分，划分为四档：

90.00（含）-100.00 分为优；

80.00（含）-90.00 分为良；

70.00（含）-80.00 分为中；

70.00 分以下为差。

经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100.00 分，绩效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4-1：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总体实施情况优秀，在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较为规范；项目完成了伽师县 2,500.00 吨县级储备粮计划，按照相关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其中利息费用为 656.43 元/天，保管费用为 100.00 元/吨，轮换费用为 100.00 元/吨，有效确保伽师县县级储备粮工作顺利开展，在遇到突发灾害时能够及时提供优质的粮食。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1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0%</b>

#### 指标得分分析：

#####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七章粮食应急第四十七条“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食应急体系建

设，健全布局合理、运转高效协调的粮食应急储存、运输、加工、供应网络，必要时建立粮食紧急疏运机制，确保具备与应急需求相适应的粮食应急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五章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处置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粮食经营者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粮食出现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或者风险的，应当进行应急处置。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快速反应及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机制和程序，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装备配置和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满足应急需要。”

②项目立项符合《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十二章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第二节提高粮棉产出效益“稳定粮食生产。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升收储调控能力，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稳住小麦种植面积，做强小麦良种基地，实现小麦良种全覆盖”等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方案》第二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完成储存环节的例行检查”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依据《关于调整拨付 2023 年度产量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伽财建〔2023〕16 号）“支出功能科目列：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1204 费用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701 费用补贴”设立，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经查看，根据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2022 年 12 月 20 日，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喀地财建〔2023〕40 号）文件编制《伽师县发改委 2023 年县级储备粮项目实施方案》。

2023 年 2 月 17 日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申请县级储备粮进行轮换的请示》

：“2023 年度县级储备 2,500.00 吨小麦已到轮换期限，由于储备原粮轮换年限一般为小麦不超过 3 年，故承储企业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乌鲁木齐粮食交易中心的竞价交易，对该批县级储备 2,500.00 吨小麦进行轮换，完成年度轮换计划，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验收。”

2023 年 4 月 12 日伽师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县级储备粮进行轮换的批复》（伽政复〔2023〕59 号）：“同意对县级储备的 2,500.00 吨小麦进行轮换，通过乌鲁木齐粮食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架空期不得超过 4 个月，2023 年 12 月底前轮换完毕。”

2023 年 4 月 12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伽师分行、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伽师县财政

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500.00 吨县级储备粮轮换的通知》（伽发改粮食〔2023〕125 号）：“根据自治区专项巡察整改意见，自治区要求储备粮要存储在智能化库区以及粮安考核相关规定，同意县级储备粮承储库点从县中心仓库 6 号库调整到县中心仓库 1 号库。”

2023 年 7 月 4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伽师分行出具《伽师县县级原粮储备 2023 年预计应付利息说明》：“指定由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承储承贷企业，承接县级地方储备粮储备 2,500.00 吨，共计使用收购贷款资金 647.50 万元，贷款执行利率为 3.65.00%，根据企业具体承储承贷情况测算 2023 年该笔贷款预计应付利息=（647.50\*3.65.00%）/360\*365=23.96 万元。”

2023 年 7 月 5 日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3 年度县级储备粮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委托书》：“委托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项目资金支付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关于申请验收县级储备粮的报告》：“根据《关于同意县级储备粮进行轮换的批复》（伽政复〔2023〕59 号）、《关于做好 2,500.00 吨县级储备粮轮换的通知》（伽发改粮食〔2023〕125 号）文件要求，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对县级政策性储备粮 2,500.00 吨的轮换任务，县级储备储存地点为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县中心仓库 1 号库，储存数量为 2,500.00 吨，各项储存指标正常。”

2023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验收并出具《县级储备粮验收表》、《粮食实物检查工作底稿（测量算法）》、《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粮食测量底稿》。

经查看上述相关过程性文件，可得出以下结论：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为“完成我县 2,500.00 吨县级储备粮计划，按照相关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其中利息费用为 656.43 元/天，保管费用为 100.00 元/吨，轮换费用为 100.00 元/吨，有效确保县级储备粮工作顺利开展，在遇到突发灾害时能够及时提供优质的粮食。同时，有利于促进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储粮安全的需要，促进粮食储备事业的发展”。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支付县级储备粮计划相关的利息费用、保管费用、轮换费用等，与项目绩效目标保持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中的预期目标显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确保县级储备粮工作顺利开展，在遇到突发灾害时能够及时提供优质的粮食。同时，有利于促进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储粮安全的需要，促进粮食储备事业的发展。”与实际完成情况

保持一致，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中年度资金总额为 73.96 万元，《关于调整拨付 2023 年度产量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伽财建（2023）16 号）显示，该项目预算确定投资额为 73.96 万元，故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 （4）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9 个，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数量指标，设置数量指标储备物资保管天数 $\geq 365$ 天、储备物资数量 $\geq 2,500.00$ 吨，数量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9 个，其中：定量指标 8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8.89%，量化率达 70%以上具有可衡量性。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目由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实施，根据《关于调整拨付 2023 年度产量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伽财建（2023）16 号）、《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实施方案》显示年初预算编制项目总投资为 73.96 万元。经评价分析，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①该项目以《关于调整拨付 2023 年度产量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伽财建（2023）16 号）、《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8.00	8.00	100.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 指标得分分析：

#### （1）B1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73.9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3.96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73.96/73.96）×100.00%=100.00%，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 （2）B1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73.9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73.96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00%=（73.96/73.96）×100.00%=100.00%，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核查该项目支出凭证，项目资金均用于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②该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由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相关资金申请材料至伽师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由伽师县财政局国库直接拨付，故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主管单位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伽师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绩效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粮食收购贷款资金管理制度》等，其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严格按照《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实施方案》，已完成项目的审批、验收、归档等工作，故得出以下结论：

- ①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 ③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已落实到位。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储备物资保管天数	≥365 天	365 天	5.00	5.00	100.00%
		C12 储备物资数量	≥2,500.00 吨	2,500.00 吨	5.00	5.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1 储备物资质量完好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C41 利息费用	≤656.43 元/天	656.43 元/天	4.00	4.00	100.00%
		C42 保管费用	≤100.00 元/吨	100.00 元/吨	4.00	4.00	100.00%
		C43 轮换费用	≤100.00 元/吨	100.00 元/吨	4.00	4.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指标得分分析：

##### （1）C11 储备物资保管天数：

根据《伽师县县级原粮储备 2023 年预计应付利息说明》、《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保管天数为 365 天。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 （2）C12 储备物资数量：

根据《2023 年县级储备粮入库等级统计表》显示，该项目已完成了 2,500.00 吨物资储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 （3）C21 储备物资质量完好率：

根据《工作总结》显示，该项目物资储备未出现发霉、损坏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已按时完成支付 73.96 万元。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 C41 利息费用:**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已按 656.43 元/天支付利息费用。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6) C42 保管费用:**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已按 100.00 元/吨支付保管费用。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7) C43 轮换费用:**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已按 100.00 元/吨支付轮换费用。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3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有效调节供求，稳固粮食市场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00	15.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21 当地居民满意度	≥95.00%	95.00%	20.00	20.00	100.00%
合计					<b>35.00</b>	<b>35.00</b>	<b>100.00%</b>

**指标得分分析:****(1) D11 有效调节供求，稳固粮食市场:**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是否有效调节供求，稳固粮食市场。本次共发放问卷 100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认为通过实施该项目，是否具有有效调节供求，稳固粮食市场的作用？”问题，统计结果显示：99 人选择“是”，1 人选择“否”。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00+“否”×0.0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99×1.00+1×0.00）/100×100.00%=99.00%。

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95.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0 分。

**(2) D21 当地居民满意度:**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次共发放问卷 100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如何？”问题，统计结果显示：95 人选择“非常满意”，0 人选择“比较满意”，0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不太满意”，5 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 $\frac{\sum \text{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 + “比较满意” \times 0.80 + “一般” \times 0.60 + “不太满意” \times 0.30 + “不满意” \times 0.0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sum \text{样本数}（95 \times 1.00 + 0 \times 0.80 + 0 \times 0.60 + 0 \times 0.30 + 5 \times 0.00）}{100 \times 100.00\%} = 95.00\%$ 。

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95.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0 分。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成立项目小组，对资金使用过程施行监管，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督促落实整改计划和措施，保障资金安全，合法使用。

### （二）存在的问题

1.人员专业水平不高：储备粮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部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需要加强储备粮管理工作。

2.仓储不足：由于粮食供应大、产量高，但仓储设施却不能满足需求，导致粮食供应大县储存能力不足。这给粮食的贮存和后续处理带来很大困扰，也会带来保管损失和食品安全问题。

## 七、有关建议

1.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2.改善设施条件：对老旧仓房进行修缮和改造，提升仓储设施容量。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

价总分设置为 100.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 分为优、80.00（含）-90.00 分为良、70.00（含）-80.00 分为中、70.00 分以下为差。

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100.00 分，绩效等级为“优”。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伽师县委、伽师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伽师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0 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50 分,得 1.50 分。	充分	充分	1.50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0 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50 分,得 1.50 分。	合规	合规	1.50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0 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00 分,得 2.00 分。	合理	合理	2.00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0 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00 分,得 2.00 分。	明确	明确	2.00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入 (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已按照标准编制;	科学	科学	1.50	1.50	1.5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0 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50 分,得 1.50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0 分,扣完为止。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50 分,得 1.50 分。	合理	合理	1.50	1.50	1.50	100.00%
<b>小计</b>								<b>10.00</b>		<b>10.00</b>	<b>100.00%</b>
B 过程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00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2.0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73.9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3.96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73.96/73.96)×100.00%=100.00%,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100.00%	100.00%	3.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00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3.00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2.00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73.9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3.96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73.96/73.96)×100.00%=100.00%,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100.00%	100.00%	5.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扣完为止。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00 分,得 5.00 分。	合规	合规	5.00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0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4.00 分,得 4.00 分。	健全	健全	4.00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有效	有效	8.00	8.00	8.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 0.50 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8.00 分，得 8.00 分。						
<b>小计</b>								<b>25.00</b>	<b>25.00</b>	<b>25.00</b>	<b>100.00%</b>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10.00 分)	C11 储备物资保管天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 0.00 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 0.00 分。	根据《伽师县县级原粮储备 2023 年预计应付利息说明》、《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保管天数为 365 天。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65 天	365 天	5.00	5.00	5.00	100.00%
		C12 储备物资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 0.00 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 0.00 分。	根据《2023 年县级储备粮入库等级统计表》显示，该项目已完成了 2,500.00 吨物资储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2500 吨	2500 吨	5.00	5.00	5.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4.00 分)	C21 储备物资质量完好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根据《工作总结》显示，该项目物资储备未出现发霉、损坏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100.00%	100.00%	4.00	4.00	4.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4.00 分)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及时发放金额/应及时发放金额×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已按时完成支付 73.96 万元。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100.00%	100.00%	4.00	4.00	4.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12.00 分)	C41 利息费用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0%；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建设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概算为参考。若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若成本节约率大于 0，则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已按 656.43 元/天支付利息费用。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656.43 元/天	2656.43 元/天	4.00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度。	得分=成本节约率/5.00%×分值，且最多得满分。							
		C42 保管费用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0%;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建设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概算为参考。若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若成本节约率大于0,则得分=成本节约率/5.00%×分值,且最多得满分。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已按 100.00 元/吨支付保管费用。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100 元/吨	100 元/吨	4.00	4.00	4.00	100.00%
		C43 轮换费用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0%;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建设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概算为参考。若成本节约率≤0.00%,不得分;若成本节约率大于0,则得分=成本节约率/5.00%×分值,且最多得满分。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已按 100.00 元/吨支付轮换费用。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100 元/吨	100 元/吨	4.00	4.00	4.00	100.00%
<b>小计</b>								<b>30.00</b>	<b>30.00</b>	<b>30.00</b>	<b>100.00%</b>
D 效益 (35.0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20.00 分)	D11 有效调节供求,稳固粮食市场	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调节供求,稳固粮食市场的作用。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95.00%,得满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 60.00%且小于 95.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00+“否”×0.0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99×1.00+1×0.00)/100×100.00%=99.00%。 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95.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0 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00	15.00	15.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21 当地居民满意度	考核当地居民对于该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95.00%,得满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 60.00%且小于 95.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0+“一般”×0.60+“不太满意”×0.30+“不满意”×0.0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95×1.00+0×0.80+0×0.60+0×0.30+5×0.00)/100×100.00%=95.00%。 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95.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0 分。	≥95.00%	95.00%	20.00	20.00	20.00	100.00%
<b>小计</b>								<b>35.00</b>	<b>35.00</b>	<b>35.00</b>	<b>100.00%</b>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附件 2：基础表

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小麦收购明细表

序号	等级	收购单价（元/公斤）	数量（公斤）
1	一级	2.60	1,495,730.00
2	二级	2.56	890,420.00
3	三级	2.52	113,850.00
合计			2,500,000.00

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费用类型	补贴数量	补贴标准	金额（万元）
1	利息费用	365.00 天	656.43 元/天	23.96
2	保管费用	2,500.00 吨	100.00 元/吨	25.00
3	轮换费用	2,500.00 吨	100.00 元/吨	25.00
合计				73.96



###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当地居民满意度”效益指标，了解当地居民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 1.调查对象

结合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的工作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当地居民对项目整体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当地居民。

#### 2.调查内容

(1) 对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 对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对 2023 年度当地居民对象随机抽取 100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100 份。

####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问卷 10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00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95.0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当地居民对本年度小麦价格方面总体比较满意，对县级储备粮是否具有必要性方面满意程度一般。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您认为县级储备粮是否具有必要性？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91	91.00%
否	9	9.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91.00% 的当地居民认为县级储备粮具有必要性；有 9.00% 的当地居民认为县级储备粮不具有必要性。

## (2) 您对本年度小麦价格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96	96.00%
比较满意	3	3.00%
一般	0	0.00%
不太满意	1	1.00%
不满意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96.00%的当地居民对本年度小麦价格非常满意;有 3.00%当地居民对本年度小麦价格比较满意;有 1.00%当地居民对本年度小麦价格不太满意。

## (3) 您认为通过实施该项目,是否有效调节供求,稳固粮食市场?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99	99.00%
否	1	1.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99.00%的当地居民认为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调节供求,稳固粮食市场;有 1.00%的当地居民通过实施该项目,没有调节供求,稳固粮食市场的作用。

## (4) 您的性别?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56	56.00%
否	44	44.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56.00%的当地居民为男性;有 44.00%的当地居民为女性。调查结果表明,男性占比多于女性。

## (5)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95	95.00%
比较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5	5.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95.00%的当地居民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非常满意；有 5.00%当地居民认为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不满意。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 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 附件 5-1 绩效评价方案反馈意见表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4 月—2024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蒋慧君 152***190
主管部门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卜合丽恰木·麦麦提 152***902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  2024 年 8 月 5 日		

##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5 月—2023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4 月—2024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蒋慧君 152***190
财政部门	伽师县财政局-绩效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建伟 157***873
财政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  2024 年 7 月 25 日		

## 附件 5-2: 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



## 附件 5-2: 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科技自立自强,聚焦粮食和物资储备关键领域,依托“优质粮食工程”等重大任务,着力推动实施科技和人才兴粮兴储,为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提高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关于调整拨付 2023 年度产量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伽财建〔2023〕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设立“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伽师县 2,500.00 吨县级储备粮计划,按照相关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其中利息费用为 656.43 元/天,保管费用为 100.00 元/吨,轮换费用为 100.00 元/吨。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确保伽师县县级储备粮工作顺利开展,在遇到突发灾害时能够及时提供优质的粮食。同时,有利于促进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储粮安全的需要,推动伽师县粮食储备事业的发展。

2.请您简要介绍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的实施流程?

2022 年 12 月 20 日,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喀地财建〔2023〕40 号》文件编制《伽师县发改委 2023 年县级储备粮项目实施方案》。

2023 年 2 月 17 日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申请县级储备粮进行轮换的请示》:“2023 年度县级储备 2,500.00 吨小麦已到轮换期限,由于储备原粮轮换年限一般为小麦不超过 3 年,故承储企业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乌鲁木齐粮食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的竞价交易,对该批县级储备 2,500.00 吨小麦进行轮换,完成年度轮换计划,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验收。”

2023 年 4 月 12 日伽师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县级储备粮进行轮换的批复》(伽政复〔2023〕59 号):“同意对县级储备的 2,500.00 吨小麦进行轮换,通过乌鲁木齐粮食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架空期不得超过 4 个月,2023 年 12 月底前轮换完毕。”

2023 年 4 月 12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伽师分行、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伽师县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500.00 吨县级储备粮轮换的通知》(伽发改粮食〔2023〕125 号):“根据自治区专项巡察整改意见,自治区要求储备粮要存储在智能化库区以及粮安考核相关规定,同意县级储备粮承储库点从县中心仓库 6 号库调整到县中心仓库 1 号库。”

2023 年 7 月 4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伽师分行出具《伽师县县级原粮储备 2023 年预计应

付利息说明》：“指定由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承储承贷企业，承接县级地方储备粮储备 2,500.00 吨，共计使用收购贷款资金 647.50 万元，贷款执行利率为 3.65.00%，根据企业具体承储承贷情况测算 2023 年该笔贷款预计应付利息 = (647.50\*3.65.00%) /360\*365=23.96 万元。”

2023 年 7 月 5 日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3 年度县级储备粮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委托书》：“委托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项目资金支付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关于申请验收县级储备粮的报告》：“根据《关于同意县级储备粮进行轮换的批复》（伽政复〔2023〕59 号）、《关于做好 2,500.00 吨县级储备粮轮换的通知》（伽发改粮食〔2023〕125 号）文件要求，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对县级政策性储备粮 2,500.00 吨的轮换任务，县级储备储存地点为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县中心仓库 1 号库，储存数量为 2,500.00 吨，各项储存指标正常。”

2023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验收并出具《县级储备粮验收表》、《粮食实物检查工作底稿（测量算法）》、《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粮食测量底稿》。

3.请您简要介绍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职能部门有哪些，分别在项目中承担什么职责？

该项目部门主管单位为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金拨付部门为伽师县财政局，项目实施部门为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伽师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分配、拨付管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实施结果及时拨付资金，并督导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等。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具体制定项目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实施方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等内控管理制度，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按时按计划完成负责具体的轮换工作，把握轮换时机和节奏，防范化解轮换风险，组织落实轮入粮源，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轮换计划。

4.通过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的结果，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通过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的结果，认为达到了调节供求，稳固粮食市场的预期效果。

5.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对于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遵循“分级负责，权责统一，集体决策，严格审批，追踪问效”的原则。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

6.请您谈谈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问题或难点一是人员专业水平不高。储备粮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部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难以胜任储备粮管理工作；对此下一步工作计划将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问题或难点二是仓储不足。由于粮食供应大、产量高，但仓储设施却不能满足需求，导致粮食供应大县储存能力不足，这给粮食的贮存和后续处理带来很大困扰，也会带来保管损失和食品安全问题；对此下一步工作计划将改善设施条件。对老旧仓房进行修缮和改造，提升仓储设施容量。

7.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如有提供整改材料。

2023年4月12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伽师分行、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伽师县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2,500.00吨县级储备粮轮换的通知》（伽发改粮食〔2023〕125号）：“根据自治区专项巡察整改意见，自治区要求储备粮要存储在智能化库区以及粮安考核相关规定，同意县级储备粮承储库点从县中心仓库6号库调整到县中心仓库1号库。”

8.请你简述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该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成立项目小组，对资金使用过程施行监管，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督促落实整改计划和措施，保障资金安全，合法使用。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办公室主任	伊力亚尔·阿力木	182 ***77	
绩效工作负责人	卜合丽恰木·麦麦提	152 ***02	

附件 5-3：报告出具确认函

报告出具确认函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因 伽师县财政局 2023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事宜，对贵单位 2023 年实施的 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 进行评价。并形成了《伽师县 2023 年发改委县级储备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请贵单位对该报告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并同意报告。

特此说明！

被评价单位（盖章）：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 8 月 5 日